

沈环康平审字〔2025〕7号

关于康平卧龙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瀚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康平卧龙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卧龙湖东北部，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卧龙湖护岸维修 6206m，其中卧龙湖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约 1800m，实验区约 4406m；木栈道改造、护栏改造、防护围网拆除；景区铺装、绿化、护栏、饮水思源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1#至 4#停车场铺装 13400m²，绿化 7400m²，安装充电、智能闸机，同时对其配电工程进行改造；湖心岛道路维修改造 3666m，翻建砂石路 700m；鸟类监测站、鸟类救助站与禽舍改造翻新；湿地科普馆消防改造。

项目总投资 26254.06 万元，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6 个月，项目实施阶段从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项目竣工验收

从 2026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等。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护岸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废物、废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均需定期洒水降尘，在大风天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减少扬尘；不在极端天气

进行施工作业；如有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沿线堆土，减少其堆放量，洒水抑尘或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土方、建筑垃圾等运输，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区；施工过程中采用国三级以上柴油货车以及国二级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减少施工扬尘及机械车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浇筑后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喷淋法养护水直接渗入混凝土、蒸发至空气中，喷淋过程严格控制水量，确保喷淋水不产生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景区内已有公厕处置。

3. 噪声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活动应避免夜间进行，且应避免多种机械设备同时施工作业；施工车辆运输过程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严禁超载、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减缓对卧龙湖及运输沿线居民的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噪声影响随之消失。

4.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处置，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生态

项目施工期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并对临时堆

土采取遮盖等防护措施；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位于水利水域设施用地内，护岸维护涉水工程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施工期避开鸟类繁殖期和迁徙期；严禁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倾倒入水体内、捕捉水生生物、驱赶鸟类等；施工结束后，采用撒草籽、种植菖蒲水生植物组合形式进行绿化。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

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环境现状评价基本清楚，预测评价结果可信，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并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涉及省级重要湿地，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 卢淑平

共印 3 份